



软件销售合同

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

住所：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 1 号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12-851246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联系方式：1366126403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拟采购乙方的数智培训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软件内容及价格

1.1 购买软件及价格

软件名称及版本	付费方式	价格（元）
数智培训管理平台 V1.0	一次性购买	499200.00
合计：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499200.00		

注：软件具体功能详见附件 1。

1.2 付款方式

甲方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软件采购款，具体如下

第一笔（预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399,360.00）。

第二笔（尾款）：甲方在支付预付款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99,840.00）。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安装与验收

1.3.1 安装调试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及基础操作培训。

1.3.2 验收标准与流程

验收标准：以附件 1 约定的功能及技术参数为准，软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无程序错误 (BUG)，连续稳定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
- (2) 所有核心功能 (见附件 1 功能清单) 均可正常使用，无明显卡顿或数据丢失；
- (3) 数据存储与传输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
- (4) 支持甲方对外培训业务的实际需求。

1.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承诺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因账户错误导致的付款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账户名称：中安华邦 (北京) 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460250800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第二条 知识产权

2.1 本软件的技术资料、代码等资料及知识产权等均归乙方所有，甲方经由乙方授权使用。

2.2 乙方授予甲方非专有使用权，授权范围仅限于甲方在本校内部用于对外开展的培训活动，但不得将该软件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出租、出借、转让、共享账号等；授权使用期限为长期。

2.3 因本合同涉及的软件用于甲方对外培训业务，涉及学员信息、培训内容等敏感数据，双方特别约定：

(1) 甲方保密责任：严格保密软件及其相关技术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功能逻辑、源代码、数据库结构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乙方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甲方在使用软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学员信息、培训记录、考试成绩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不得将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提供符合软件安装要求的实施环境。

(2) 指定至少 1 名对接人员配合乙方进行软件安装调试及培训，并组织内部人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操作培训。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软件采购款项。

(4) 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软件，不得对软件进行解密、反向工程、二次开发（如修改源代码、调整核心功能逻辑等）或传播给第三方。

(5) 在质保期内，如因实际培训业务变化或管理需要，甲方有权书面提出软件适配需求。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确保提供的软件为正版授权，无病毒、木马等恶意程序，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法规。

(2) 按约定时间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并确保软件正常运行。

(3) 严格保密甲方数据，保密期限为长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储存或操作与软件安装调试无关的甲方数据。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软件适配甲方的实际需求，并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软件功能调整或优化。因软件适配产生的必要技术支持不另行收费，但甲方应予以协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相关条款不得变更。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协议。

4.2 如有任何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3日内予以改正。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亦未给予合理答复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3 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数据泄露，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保服务

5.1 软件产品质保期为两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以下免费服务：一是远程技术支持，包括软件故障排查、参数调整、常规问题解答等，同时免收版本维护费用；二是上门服务，乙方承诺每月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软件运行状态检查、基础环境适配调整、简单故障处理等。若甲方因特殊培训任务需紧急调试、存在复杂环境问题等超出每月一次上门服务需求的情况，乙

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此类超出每月一次标准的上门服务所产生的差旅费、人工费等实际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软件产品存在的缺陷、故障及运行异常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程序错误(BUG)修复、配置错误的纠正、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所必需的参数调整及环境适配工作,上述质保范围内的运维与缺陷修复工作,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服务费用(上门产生的差旅费用除外)。

5.3 升级及功能扩展服务

除前款约定的缺陷修复和必要运维外,如甲方因业务变化或管理需要,提出以下需求:新增功能模块或页面、变更或重构既有业务流程逻辑、扩展及新增系统接口、报表、对接系统、进行版本升级(包括大版本升级、功能性升级等)、增加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新部署环境或新使用单位等,则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技术服务合同,就工作内容、实施周期及费用标准另行约定。上述升级及功能扩展工作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范围。

第六条 协议变更及其他

6.1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认为需要变更本协议条款,应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可商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当地人民法院。

6.3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7329050Y

日期:2025年12月11日